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簡稱「相關監管規則」)以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含股東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者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採用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公司採用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會議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章 股東會的授權

第六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會對以下職權予以明確並部分授予董事會：

(一)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公司需測試以下四項比例(簡稱「四項比例」)：

1. 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
2. 代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比例；
3. 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4. 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

股東會對上述四項比例的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4項比例均小於25%的項目進行審批。

(二) 借款

股東會對單項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以上的借款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

(三) 對外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其中，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前述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攬EPC、施工等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的情形，但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工程市場的慣例；對於不符合工程市場慣例、給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按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除對外擔保事項外，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允許轉授權。

(五) 就本條上述第(二)項，如果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1.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或存在其它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共同導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六) 如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負責提出提案。對前述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負責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負責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節 股東會的提案

第十四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提案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不得違反相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會議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節 股東會的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不含會議日)和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告知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要求。

第十八條 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達在該次股東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 (三) 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要的資料或者說明；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且有權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八)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每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發布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會議的登記

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如有）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參照法人股東執行。

第二十九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會發言，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並說明發言內容。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10位股東。

第五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或者相關監管規則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作出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作提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合法的代表作提案說明。

第三十四條 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節 表決與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具體的提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

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項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如公司同時提供現場或者其他表決方式的，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將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1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其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包括股東代理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七條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發布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會議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持人應宣布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持人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四十九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五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會議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和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第七節 會後事項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如需)，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並負責保管參會股東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按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相關監管規則衝突的，以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